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
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02061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及新訂「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作業原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自主檢核表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前經本局109年2月26日綜字第1092060202號函及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1號函分別檢送所屬據以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現為配合業務執行且考量簡化紙本作業，經滾動式檢討修正部分表單內容，重點修正事項摘陳說明如下（餘詳各表單附件）：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部分

- 1、新增各表單「工程名稱」或「工程名稱（建造或雜項執碼號碼）」等填寫欄位，俾利檢視申請案件名稱或領有執照號碼。

- 2、「建造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 （1）新增「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證明文件或其簽證說明書（或於申報開工階段一併檢具）」



等欄位字樣。

(2)「現況照片」備註欄位加註「建築師簽證是否先行動工說明」等字樣。

3、「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及開工至施工勘驗期間）相關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1)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廢止，刪除「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2)採用整合更新後之「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刪除「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4、「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1)避免重複前開工及施工階段已附文件，刪除「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建築物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等項目。

(2)新增「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刪除原「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5、餘表單項目，配合業務執行狀況酌修文字。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部分：

1、考量原申辦使用執照應附「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等表單檢查項目及內容大致與「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相同，爰本次僅就「附表一、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有關「三、主要設備」增列建築物電力、電信、給水等設備檢查項目欄位，並就工程



之相關人員欄位增註「簽章」（即簽名及核章，倘為機關者則核章代之）及建築執照名稱等字樣酌以調整文字及欄位，餘同原核准。

- 2、後續申辦竣工階段僅須以整合更新後之「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格式取代即可，避免重複且減少不必要之書件資料。
- 三、另為因應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爰新訂「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作業原則」。
- 四、請確實就所報建築執照申請案轉知申請人採用本次更新後版本先行自主檢視，並於備妥應附書件資料後再行報局，俾利提升各類建築執照申辦時效，縮減審核作業時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業務組、規劃組、路產組、秘書室、所屬各機關

副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5 年 9 月 21 日技字第 1051560795 號公告訂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 年 10 月 5 日綜字第 10920609281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 月 6 日綜字第 11020612541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參照內政部 109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8325 號函頒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之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修正本作業原則。
- 二、本局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 三、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其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二) 建築物四週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三)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四)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五)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六)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七) 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八) 停車空間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九)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十)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十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十二)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十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無此項免施作)

(十四)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四、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

(一)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書件。

(三)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四)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附表一)

(五)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核表)。

(六)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書件。

(七)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八)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九) 污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十)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 (十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無此項免附)
- (十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 (十三)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無此項免附)
- (十四)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
- (十五)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十六)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十七)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無此項免附)
- (十八)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附付。
- (十九)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十)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五、本局派員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附表二)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六、竣工建築物與核定建築圖樣之容許誤差標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 (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者。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 (三)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者。
- (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

前項容許誤差不包括其他法規規定之應有尺寸。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如於建築物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採用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力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且經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專業技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且經專業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竣工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 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設備設施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建築物電信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七)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領有貴局核發____國道(雜)建字第____號(雜項)建造執照)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承造人：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 工地主任： (簽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查驗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建造(雜項)執照 號 碼	() 字第 號
層棟戶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棟 幢 戶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查驗項目及結果			無此項目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一)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抽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